

项目编号：NGS-CG-CS-2023144

安徽省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区
内河、直管公厕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正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安徽省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区内河、直管公厕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区内河、直管公厕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任务书编号）：NGS-CG-CS-2023144

项目名称（同任务书）：安徽省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区内河、直管公厕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5 万元

最高限价：185 万元

采购需求：为促进我市城区内河排涝通畅，确保内河日常清洁卫生和城区环卫直管公厕日常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维护好内河和公厕环境卫生，给广大市民提供更加干净、整洁、舒适、环保的生活和如厕环境，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家服务商为本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期一年。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同任务书）：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安徽省宁国市西津街道迎宾路 1003 号

联系方式：方先生、0563-2675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正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国市迎宾路城管综合楼 1 幢 1002、2002 号

邮箱：464364355@qq.com

联系方式：唐先生、0563-4668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唐先生

电话：0563-2675902、0563-4668996

附件：

采购文件等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安徽省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区内河、直管公厕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NGS-CG-CS-2023144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方先生、0563-2675902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安徽正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唐先生、0563-4668996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宁国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邮箱：ngsczj@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包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5%。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等方式缴纳； 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9	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185 万元
11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质疑、答疑、澄清	<p>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p>

16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8	逾期送达情形	<p>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p> <p>（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19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p>

		<p>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0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p>

		<p>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21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p>1. 项目采购文件；</p> <p>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p> <p>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p> <p>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p>
2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24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5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6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

		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8	备注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29	备注2	<p>各供应商在项目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磋商），请各供应商保持签到的手机畅通，在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磋商）后将电话联系各供应商，供应商请在收到询标信息（磋商）后20分钟内答复，未能按规定时间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信息后20分钟内未参与磋商的也未按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p>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

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

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不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

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

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e. 编写评审报告；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 完成评审报告；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4】214 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 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项目介绍：

为促进我市城区内河排涝通畅，确保内河日常清洁卫生和城区环卫直管公厕日常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维护好内河和公厕环境卫生，给广大市民提供更加干净、整洁、舒适、环保的生活和如厕环境，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家服务商为本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期一年，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850000.00 元。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区内河、直管公厕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185 万元

3. 最高限价：185 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范围

1、宁国市城区内小南河[城西湖（不含涵洞）至东津河（不含宁阳公园湖段）]、龙潭河（中奇花园至迎宾路小南河）、星河[星河苑小区至盛唐大酒店后（不含南门桥农贸市场地下段）]、北干渠（三津中学前桥下至西津河）、双龙坝沟[宁港线百信丽郡前至塞纳河畔后龙潭河（不含道路以下段）]等 5 条内河，总长度约为 13850m，总面积约为 153855 m² [其中小南河长约 6500m、河道平均宽约 13.6m（含护坡）、面积约 88400 m²；龙潭河长约 2300m、河道平均宽约 8.5m（含护坡）、面积约 19550 m²；星河长约 1500m、河道平均宽约 4.5m（含护坡）、面积约 6750 m²；北干渠长约 2400m、河道平均宽约 14.7m（含护坡）、面积约 35280 m²；双龙坝沟长约 1550m、河道平均宽约 2.5m（含护坡）、面积约 3875 m²]。

注：河道护坡是指从河道水面至沿河河堤路面。

2、采购人直管的 34 座公厕及公厕周边 4 米范围内所有区域（公厕分布详见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直管公厕分布及人员定岗表）。

二、服务要求

1、城区内河的清淤、保洁要求

（1）内河清淤要求

①清淤每年不低于 3 次（分别在 5 月、9 月、11 月之前完成）；

②河道内淤泥及水生杂草全部清理干净，河堤硬化处清至硬化面，施工中不得破坏河两边管涵和下水平铺的石块，及下水管网、电线、光缆，清运中不得污染路面，

淤泥及时上岸及时清运；

③内河清淤人员不得占用此项目定额作业人员。

(2) 内河日常保洁要求

① 保洁时，作业人员应巡回走动，每 3 小时巡查一次，用长、断夹子、扫把、笊箕（防风笊箕）等专用工具清理水面、拦污栅、河边、河提及河提绿化带周边的果皮、烟头、纸屑、塑料袋及塑料瓶、玻璃瓶、破衣物、杂草、枯叶、大树枝等垃圾和杂物，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勤捡拾，确保河道及河道两边绿化带、人行道等干净整洁；

② 及时对河道及周边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药品的设置和更换；

③ 作业过程中，遇有人乱扔、乱倒垃圾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予以处理。

2、直管公厕要求

(1) 所有直管公厕 24 小时全天候免费对外开放；

(2) 每座公厕有专人管理，及时缴纳公厕的水电费用（水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保洁要求

①每天不间断保洁，垃圾篓内废纸杂物不得超过三分之二，随时清理，垃圾袋更换及时；

②公厕内照明、通风良好，每天冲洗、消杀及时，无明显异味、无蛆虫，可视范围内蚊蝇每次 ≤ 2 只；（消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③公厕内除“四害”设备、药品及空气清洁设施、器具完好并摆放正确、规范；

④公厕内水管、龙头、洁具、灯具、隔板、门窗、纸篓等设施干净、无污物、无损坏；

⑤公厕指示（指引）牌设置齐全、规范合理，公厕管理制度牌干净、无污物、无损坏、残缺、歪斜等；

⑥公厕内部设施（地面、墙面、天花、门窗、隔板、洗手台盆及池）等卫生整洁，做到无灰尘、无蛛网、无积水、无乱涂乱画、无烟头纸屑等；

⑦管理间、工具间、大小便区卫生整洁、无杂物摆放，各类工作器具定点有序摆放；

⑧大便器具卫生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垢、槽内（含倒粪口）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无臭味；

⑨小便挂斗卫生整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异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⑩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内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 4 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

⑪给排水管网保持完好、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用电线路系统保持正常及安全运行，严禁私拉和外接电线、水管；

⑫公厕主体及配套（墙地面、无障碍扶手、自动售纸机、门窗、便器、洗手盆、水龙头、镜子、挂衣钩、灯具等）设施保持功能完好、无破损、无缺失；

⑬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缺失、无破损、无渗漏，臭气及污物不外溢，定期进行吸污作业；

⑭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提供卫生厕纸、垃圾袋、洗手液。

（4）维保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对所有直管公厕提供维保服务，维保人员应做到每天巡查一次，保证所有所有设施设备均能正常运转。如发现公厕的主体结构、附属设施及所有设施设备（包括各类洁具、隔板、墙地砖、天花板、水电线路、灯具、标识标牌、公益广告、文明标语、公厕指引牌、指示灯箱等）有损坏的，必须及时进行维修，无法维修的，必须更换，所涉及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作业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期间，必须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本项目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其中项目管理人员 1 人，河道保洁人员 6 人，公厕保洁人员 22 人，维保人员 1 人），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兼职；

2. 作业人员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得串岗、长时间坐岗，公厕保洁人员实行定人定厕，不得将河道保洁人员与公厕保洁人员交叉或互换岗位；

3. 作业人员要有不怕脏不怕累的吃苦耐劳精神，工作尽职尽责，应做到随叫随到；

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范围及要求配备作业人员，人员总数不得低于最低标准 30 人，若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一旦中标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人员的相关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服务期间如有人事变动的，必须经得采购人同意备案后方可更换；

6.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环卫标志服（服装必须符合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统一要求）上岗，并佩戴统一制式工号牌；

7. 所有作业人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佩戴智慧化穿戴系统，纳入采购人智慧平台管

理。购买智慧化穿戴系统的费用以及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公厕保洁人员必须做到 1 小时内巡查一次，内河保洁人员必须做到 3 小时巡查一次，保证各服务区域干净整洁；内河保洁人员不得兼任内河清淤人员；

9.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检查。

四、项目其他要求

1. 合理划分作业区域，对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建立健全专职管理人员与保洁员间的协调沟通机制。

2. 凡属服务承诺、市长热线举报等方面内容的，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限完成。

3. 按社会服务承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4. 凡出现影服务要求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5. 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6. 不得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7. 根据环卫作业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方式和考核办法、细则等进行调整，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作业标准及要求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

8.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遇重大活动、各类检查评比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9. 如服务期内发生新增或减少公厕、内河或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作业量增加或减少的，采购人可视情增补或核减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先行服务并认真完成工作。

10. 检查考核发现或上级反馈问题要求整改，整改完毕后，成交供应商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上报采购人备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在按规定扣分的同时，有权直接组织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当月承包经费中直接扣除。

五、考核办法

《城区内河保洁及直管公厕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1、由采购人根据本考核办法及相关细则，具体负责考核相关事宜。

2、考核评分采用扣分制，实行日巡查考核、举报投诉督查考核和不定期考核三种方式，综合考核分为本月考核分。

(1) 日常巡查：采购人每天分片、分责任路段巡查，发现服务不及时的河道和公厕，及时督促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及时，将采用摄像或照相手段进行取证，并按考核细则及考核标准实施考核。

(2) 举报投诉督查：接相关单位、街道社区或群众投诉时，采购人做好记录取证登记，通知成交供应商，监督其在规定时间履行服务职责，并按考核细则及考核标准实施考核。

(3) 不定期考核：采购人每月进行不定期检查，以工作时间为准，将检查结果记录在案。并按考核细则及考核标准实施扣分。根据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也可派员参与考核。

3、采购人在检查考核中应做好台帐记录，并向成交供应商反馈，作为采购人月度考核扣分的依据。

4、具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作业人员须达到服务规范要求人数；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要切实采取措施确保作业人员的生产、人身安全，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明显标志及智慧化管理穿戴系统上岗；

采购人工作人员按照考核细则及考核标准，在考核评分表中如实打分，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人核对后签字备查，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保洁服务付款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对当月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复核意见，考核结果最终由监督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其他说明

(1) 成交供应商当月扣分在 20 分以上或连续两个月得分在 85 分以下，保洁和公厕管理达不到采购人的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成交供应商需管理好安全生产，完善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作业期内的各种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 凡遇政策改革或上级指示，需中途停止承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成交供应商）。

(4) 因成交供应商主观原因，在重大活动或迎检过程中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

人有权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声明（按格式要求）。

2. 其他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要求）。

（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即履行服务合同之日起第二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用，第三个月支付第二个月的服务费用（以此类推），服务期满后余款一次性付清（履约造成的扣除或考核被扣除的除外）。

2.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2.5%。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退还时间为本项目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扣除的除外），不予退还的情形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八）服务期：一年。

(九) 服务地点：宁国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 服务完成验收程序：由采购人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未支付的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十一) 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期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及安全（包括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责任，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如遇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及临时检查等情况时，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半小时内到场，必要时，须无偿增加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服务，直至完成工作。

3、若采购人对项目服务满意可以考虑续签，一年一续约，累计不超过三年。

附件 1：宁国市城区内河保洁作业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1	作业质量	1、河面及护坡无零星垃圾、杂物及其他各类漂浮物。 2、河道内无较多淤泥、水葫芦、绿萍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3、河道保洁范围两旁各向路面延伸一米之内无明显零星垃圾。 4、河岸非绿化带垃圾、杂草清理到位，拦污栅管理养护情况良好，各类垃圾杂物清运及时、处理规范。 5、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淤疏浚工作。	1. 水面有零星垃圾、杂物及汛期后植物生长未及时清理的。	每例每次扣 1 分
			2. 未按规定保洁造成淤泥集聚、水生植物繁殖增长影响正常水域流通和河道美观的。	每例每次扣 1 分
			3. 从河道护坡两侧起算沿路一米内未进行保洁，存在明显的零星垃圾。	每例每次扣 1 分
			4. 河道及河道两旁杂草未进行清理，未进行日常巡回保洁的。	每例每次扣 1 分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淤疏浚任务或未达到清淤疏浚标准要求的。	每例每次扣 10 分
2	人员管理和工作任务	1、严格服从城管执法局的工作安排，按标书要求配备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制度，不违章作业，及时报告事故隐患，不拖延瞒报。 2、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与水面作业防护用品、佩戴工号标志上岗作业。 3、作业时应随时携带存放垃圾的容器，做到收集的垃圾随时存入容器。随时保持收集容器外表面洁净，作业过程中无垃圾滴漏、散落与飞扬。 4、不得将垃圾扔入河道水域或下水道。不得将垃圾放置于树丛等隐蔽处而不予清除。不得将塑料等无机类	6. 未按城管执法局要求作业或不接受统一调度的，以此处罚。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加重处罚或直接终止合同。	每例每次扣 10 分
			7. 未按城管执法局要求配备印有“宁国环卫”字样工作服的或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的。	每例每次扣 1 分
			8. 因作业方式不得当或作业工具问题，导致路面被污染的。	每例每次扣 1 分
			9. 将垃圾捡拾后直接填埋于河道或将垃圾隐藏在河道不显眼处的行为的。	每例每次扣 2 分
			10. 未按规定佩戴智能化管理电子穿戴设备，或未保持	每例每次扣 2 分

		垃圾在绿地内进行填埋。每次作业结束，应将收集的垃圾按规定投放清运。 5、作业人员上岗时应随时佩戴数字化管理电子穿戴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故意损坏的。	
			11. 未达到最低作业人员配置要求的。	每少 1 人扣 10 分
3	作业纪律	1、保洁作业应尽量避免给市民带来不便。必需市民给予配合时，应使用礼貌用语。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作业场所与四周情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2、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或台风暴雨过后发生的特殊情况等，应及时报告，由主管部门协调相关单位统一处理。 3、作业人员不得长时间坐岗、串岗。	12. 作业前准备工作未做到位或因工作态度问题而引起市民不满的。	每例每次扣 2 分
			13. 发现特殊意外情况未及时报告，擅自处理造成轻微影响的以此处罚，造成重大影响另行处理。	每例每次扣 2 分
			14. 发现作业人员超过半小时以上长时间坐岗或串岗的。	每例每次扣 1 分
4	通报曝光	无上级通报、曝光。	15. 有智慧城管派遣关于河道保洁的事项处置不及时或市民投诉、上访经查实属实的。	每例每次扣 2 分
			16. 城管执法局局领导督察发现河道保洁存在问题的。	2 倍
			17. 对同一问题反复出现未能整改的。	2 倍
			18. 城管执法局局领导公开通报批评一次扣 8 分；本市市级领导公开通报批评一次扣 10 分；本市通报曝光一次扣 10 分；宣城市级通报曝光一次扣 15 分；省级通报曝光一次扣 30 分。在重大迎检活动或各项保障任务中，因工作失误，给全局工作在全市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对屡次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力的视情中止合同。，上述同级领导或媒体公开表扬一次按同等分值给予经济奖励。	

注：考核细则中每扣 1 分（或加 1 分）按人民币 100 元进行处罚（或奖励）。

附件 2：城管执法局直管公厕保洁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1	设备管理	1、公厕管理人员对内部基础设施设备应注意爱惜、保护，发现自然损坏的应在 2 小时内完成更换，如属外来如厕人员故意损坏的应在 12 小时内报告城管执法局。 2、公厕内除“四害”设备、药品及空气清洁设施、器具完好并摆放正确、规范。 3、公厕管理制度牌自然损坏（脱落）应在 8 小时内完成更换。	1. 管理人员故意损坏公厕内部基础设施设备的，在以此处罚的基础上，并照价赔偿。	每例每次扣 3 分
			2. 大（小）便器、水管、龙头、洁具、灯具、隔板、门窗、各类标识标贴等基础设施设备损坏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的。	每例每次扣 2 分
			3. 公厕内部基础设施设备被外来如厕人员故意损坏而未及时上报的视为自然损坏，并给予处罚。	每例每次扣 1 分
			4. 公厕内除“四害”设备、药品及卫生球等空气清洁设施、器具未按要求正确、规范设置的。	每例每次扣 2 分
			5. 公厕管理制度牌、指示灯箱、公厕指引牌破损（脱落）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的。	每例每次扣 2 分
			6. 在城管执法局督察人员巡查中发现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每例每次扣 1 分
2	作业纪律	1、公厕管理（保洁）人员上班时必须规范穿戴统一标志服、挂牌作业。 2、所有公厕 24 小时全天候免费对外开放。 3、公厕有专人管理，每天不间断保洁，垃圾篓内废纸杂物不得超过三分之二，随时清理，垃圾袋更换及	7. 上班时间未穿统一标志服或未挂工作牌的。	每人次扣 1 分
			8. 无内部维修等特殊情况下，公厕未根据规定实行 24 小时全天开放的。	每例每次扣 3 分
			9. 公厕管理（保洁）人员违规收费的。	每人每次扣 5 分

		<p>时。</p> <p>4、作业人员上岗时应随时佩戴数字化管理电子穿戴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p> <p>5、作业人员不得坐岗、串岗。</p> <p>6、作业人员应按标书要求配置。</p>	<p>10. 公厕无专人管理痕迹的。</p>	<p>每例每次扣 5 分</p>
			<p>11. 垃圾篓内废纸杂物超过三分之二时垃圾袋未及时更换的。</p>	<p>每次每处扣 1 分</p>
			<p>12. 未按规定佩戴智能化管理电子穿戴设备，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p>	<p>每例每次扣 2 分</p>
			<p>13. 作业人员长时间坐岗或串岗的。</p>	<p>每例每次扣 1 分</p>
			<p>14. 未达到最低作业人员配置要求的。</p>	<p>每少 1 人扣 10 分</p>
3	作业质量	<p>1、公厕内照明、通风良好，每天冲洗、消杀及时，无明显异味、无蛆虫，可视范围内蚊蝇每次≤2 只。</p> <p>2、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灯具等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p> <p>3、公厕内地面干净整洁，无垃圾、烟头、灰尘、积水、污渍。</p> <p>4、蹲便池、坐便器、小便器、洗手池、烘手器等卫生洁具干净无灰尘、杂物、污渍。</p> <p>5、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摆放整齐，公厕四周 4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p> <p>5、各类标识标牌、指引牌应完好无损，指向合理。</p> <p>6、化粪池应定期清理。</p>	<p>15. 公厕内有明显异味的。</p>	<p>每例每次扣 2 分</p>
			<p>16. 公厕内部可视范围内有蛆虫或蚊蝇每次超过 2 只的。</p>	<p>每次每处扣 1 分</p>
			<p>17.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灯具等有明显积灰、污迹、蛛网及无乱涂乱画的。</p>	<p>每次每处扣 1 分</p>
			<p>18. 公厕内地面未清理干净，有垃圾、烟头、灰尘、积水、污渍的。</p>	<p>每次每处扣 1 分</p>
			<p>19. 蹲便池、坐便器、小便器、洗手池、烘手器、灭蝇灯等卫生洁具上有明显灰尘、杂物、污渍、蚊蝇残渣的。</p>	<p>每次每处扣 1 分</p>
			<p>20. 公厕内外有乱堆乱放杂物、保洁工具摆放不整齐的。</p>	<p>每次每处扣 1 分</p>
			<p>21. 公厕四周 4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未及时清理的。</p>	<p>每次每处扣 2 分</p>

			22. 公厕内各类标识标牌有破损，路面公厕指引牌有破损破旧，有错误指向。	每次每处扣 2 分
			23. 化粪池未及时清理的，或造成满溢污染环境的。	每次每处扣 2 分
			24. 未按规定放置厕纸、垃圾袋及洗手液的。	每次每处扣 1 分
4	工作任务	1、认真完成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工作任务。 2、按城管执法局要求接受统一调度。	25. 未按时按质完成城管局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每次扣 10 分
			26. 未按城管执法局要求作业或不接受统一调度的，以此处罚。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加重处罚或直接终止合同。	每次扣 10 分
			27. 城管执法局局领导督察发现公厕管理和保洁存在问题的。	2 倍
5	通报曝光	无上级通报、媒体曝光。	28. 有智慧城管派遣关于河道保洁的事项处置不及时或市民投诉、上访经查实属实的。	每例每次扣 2 分
			29. 城管执法局局领导督察发现公厕管理、保洁存在问题的。	2 倍
			30. 对同一问题反复多次出现未能整改的。	2 倍
			31. 城管执法局局领导公开通报批评一次扣 8 分；本市市级领导公开通报批评一次扣 10 分；本市通报曝光一次扣 10 分；宣城市级通报曝光一次扣 15 分；省级通报曝光一次扣 30 分。在重大迎检活动或各项保障任务中，因工作失误，给全局工作在全市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对屡次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力的视情中止合同。，上述同级领导或媒体公开表扬一次按同等分值给予经济奖励。	

注：考核细则中每扣 1 分（或加 1 分）按人民币 100 元进行处罚（或奖励）。

附件 3：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直管公厕分布及人员定岗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地址	管理模式	保洁时间
1	翠竹公厕	滨河路翠竹公园内	两人管理一座	16 小时
2	塞纳河畔公厕	山门北路塞纳河畔酒店后	一人管理一座	8 小时
3	火车站公厕	火车站广场内	一人管理一座	8 小时
4	名仕园公厕	宁国大道名仕园小区右侧公园内	一人管理一座	8 小时
5	北园路公厕	北园路	一人管理一座	8 小时
6	国大旁公厕	宁城路国际大酒店旁	一人管理两座	8 小时
7	宁中旁公厕	津河中路宁中初中部后门旁		8 小时
8	西街公厕	城西路安置区内	一人管理两座	8 小时
9	荷香园公厕	宁川西路荷香公园内		8 小时
10	星河公厕	中溪路种子园旁星河公园内	一人管理两座	8 小时
11	南后街公厕	南门桥农贸市场内		8 小时
12	盐库公厕	津中巷盐业公司右侧	一人管理两座	8 小时
13	和平路公厕	立交桥下和平路口		8 小时
14	治安巷公厕	河沥溪治安巷内	一人管理两座	8 小时
15	嵩合路公厕	嵩合路		8 小时
16	金桥路公厕	金桥路中转站旁	一人管理两座	8 小时
17	绿道驿站公厕 1	慈安大桥旁		8 小时
18	滨江大道公厕	滨江大道高速入口	一人管理一座	8 小时
19	时代广场南公厕	时代广场南侧	一人管理两座	8 小时
20	时代广场北公厕	时代广场北侧		8 小时
21	工会公厕	宁城北路总工会与小南河之间	一人管理两座	8 小时
22	城北农贸市场公厕	城北农贸市场内		8 小时
23	万福南路公厕	万福南路中转站边	一人管理两座	8 小时
24	松岭园公厕	开发区松岭公园内		8 小时
25	王子巷公厕	老双津对面	一人管理两座	8 小时
26	宁师公厕	宁师小区内		8 小时
27	南小北巷公厕 1	南小北巷西、飞达御府西侧	一人管理三座	8 小时
28	南小北巷公厕 2	南小北巷东		8 小时
29	小南河公厕	宁城南路盛唐大酒店后小南河边		8 小时
30	凤凰明珠公厕	津河西路凤凰明珠小区东	一人管理三座	8 小时
31	龙潭公园公厕	龙潭路龙潭公园内		8 小时
32	向阳路公厕	向阳路中转站内		8 小时
33	绿道驿站公厕 2	体育场旁	一人管理两座	8 小时
34	绿道驿站公厕 3	东津河水文站对面		8 小时

注：直管公厕保洁 20 名，需另增配调休人员 2 名、直管公厕维保人员 1 名。（供应商可根据公厕距离进行适当调配人员，但总人数不得少于以上人员）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3、**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

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4、**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安徽省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区内河、直管公厕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完成验收程序;其他要求等		

8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技术部分 (34分)	1、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服务质量控制、作业流程、规章制度建设等方案措施；②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及调研情况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区域的详细情况、熟知度，以及本项目保洁的服务重点、难点（如公厕设施及设备维保服务、淤泥清理及运输、河道垃圾清理、市民投诉等）进行分析和把握，提出详细的应对措施；③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实施方案”、“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和节假日预案”）；④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安全生产、作业规范、交通法规培训等）及项目人员配备情况；⑤服务质量、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及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方面进行评审。</p> <p>以上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2、设施设备 (20分)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设备中，提供自有或租赁垃圾清理船的得 4 分；承诺中标后购置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 提供自有或租赁密闭式环保垃圾运输车的得 4 分；承诺中标后购置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3) 提供自有或租赁公厕化粪池吸污清理设备的得 4 分；承诺中标后购置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4) 提供自有或租赁专用管道疏通设备的得 4 分；承诺中标后购置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5) 提供自有或租赁高压冲洗机清洗相关设备的得 4 分；承诺中标后购置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1、以上设备是自有或租赁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相关设备租赁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p>

		<p>章后添加加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发票主体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否则不得分；租赁合同的甲方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关设备的，须将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添加加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3、专业人员配备（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维保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建筑电工）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12分）</p>	<p>供应商荣誉 （6分）</p>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评优、表彰文件或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将以上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添加加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内容中须能够体现相关主体名称，否则不予认定。</p>
	<p>供应商相关业绩 （6分）</p>	<p>（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河道保洁或清淤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3分。</p> <p>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加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城市公厕保洁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3分。</p> <p>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加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注：若一个项目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同时包含河道保洁或清淤服务和城市公厕保洁服务的，只按1项计取分值。</p>

注：①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添加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由于模糊不清或内容不全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② 以上分值计算或打分时，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注：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 采购双方可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文件，明确预付款比例（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担保措施、各类款项支付期限等。

3.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能约定或变相约定质量保证金。

4. 不能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条件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仔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例如:水电费用、消杀费用、维保费用等)。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安徽省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区内河、直管公厕保洁服务	<p>1、宁国市城区内小南河[城西湖（不含涵洞）至东津河（不含宁阳公园湖段）]、龙潭河（中奇花园至迎宾路小南河）、星河[星河苑小区至盛唐大酒店后（不含南门桥农贸市场地下段）]、北干渠（三津中学前桥下至西津河）、双龙坝沟[宁港线百信丽郡前至塞纳河畔后龙潭河（不含道路以下段）]等5条内河，总长度约为13850m，总面积约为153855m²[其中小南河长约6500m、河道平均宽约13.6m（含护坡）、面积约88400m²；龙潭河长约2300m、河道平均宽约8.5m（含护坡）、面积约19550m²；星河长约1500m、河道平均宽约4.5m（含护坡）、面积约6750m²；北干渠长约2400m、河道平均宽约14.7m（含护坡）、面积约35280m²；双龙坝沟长约1550m、河道平均宽约2.5m（含护坡）、面积约3875m²]。</p> <p>注：河道护坡是指从河道水面至沿河河堤路面。</p> <p>2、采购人直管的34座公厕及公厕周边4米范围内所有区域（公厕分布详见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直管公厕分布及人员定岗表）。</p>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要求	一年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标准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合同主要条款			
2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			
3	服务期			
4	服务地点			
5	服务完成验收程序			
6	其他要求			
第二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

1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